

#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文件

株荷政发〔2023〕9号

##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关于颁布实施《株洲市荷塘区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

仙庾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株洲市荷塘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现予以颁布，请认真组织实施。



# 荷塘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 （2023-2030年）文本

党的十八大提出走生态文明建设之路，党的十九大生态文明被提升为千年大计，党的二十大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2023年7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美丽中国。

荷塘区地处株洲市区“东大门”，属于长株潭一体化三市核心城区，近年来，荷塘区始终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为进一步深化荷塘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高质量发展，荷塘区委、区政府组织编制《荷塘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本《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理论指导，立足荷塘自身优势，衔接《株洲市荷塘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通过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六大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打开“两山”转化通道，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荷塘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保障。

#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 第一节 区域概况与建设基础

### 第1条 区域地理特征

荷塘区位于株洲市区东北部，是株洲市区“东大门”，属于长株潭一体化三市核心城区；荷塘区属丘陵岗地地貌、亚热带季风气候、湘江水系近河流域，全区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1.091亿m<sup>3</sup>。

### 第2条 区域社会经济特征

荷塘区属于株洲市中心城区，辖1个镇、6个街道，分别为：仙庾镇，月塘街道，茨菇塘街道，金山街道，桂花街道，宋家桥街道，明照街道，总面积143平方公里。2022年荷塘区常住人口为34.39万人，其中城镇人口33.76万人，农村人口0.63万人，城镇化率为98.17%。2022年荷塘区地区生产总值（GDP）284.8亿元，全区三次产业结构比按现价为：2.0: 51.0: 47.0。

### 第3条 区域生态环境特征

荷塘区植被丰富，享有株洲市区“绿肺”之誉。荷塘区现有自然保护地2个，自然保护地面积1529.11公顷（仙庾岭风景名胜区946.10公顷、婆仙岭省级森林公园583.01公顷）。荷塘区动植物资源主要分布在婆仙岭省级森林公园和仙庾岭省级风景名胜区内，国家II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6种，国家I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 11 种。荷塘区已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83.01 公顷，占荷塘区国土面积 3.84%。2022 年荷塘区优良天数 292 天，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AQI）3.62；湘江白石断面继续保持 II 类，城市水质综合指数（CWQI）3.1968；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全面稳定达标。

#### 第 4 条 工作基础

**生态制度基本健全。**成立了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建立了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研判决策、联席会议、监督检查、协调推进和技术指导等长效工作机制；印发了《荷塘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株洲市荷塘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株洲市荷塘区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等文件，健全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和问责制度；印发了《株洲市荷塘区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基本形成了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综合监管格局；将生态保护工作纳入区绩效考核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权重不断增加，充分发挥了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

**生态安全不断提升。**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全面完成 10 大类、58 个重点攻坚项目，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提升；深入推进株洲市“电力大数据+环境监管”模式，推动生态环境监管从“信息化”迈向“智慧化”；深入推进“利剑行动”，2022 年荷塘区荣获全省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利剑行动”优秀县市区。

生态空间得到优化。配合做好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构建了“一轴两城一链五片区”的空间发展布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等工作，荷塘区自然生态空间保护格局基本形成；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强化精准管理，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倒逼经济结构调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生态经济稳步发展。先进硬质材料产业链被评为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装配式建筑产业加快向百亿级规模迈进；金山电商产业创业孵化基地被认定为省级创新带动就业示范基地、省级现代服务业示范集聚区；“中国仙庾·耕食书苑”先导项目顺利实施，婆仙岭森林公园等乡村旅游区不断提质，樟霞民宿合作社挂牌运行，以荷塘月色为中心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集聚区逐步成型。

生态生活持续改善。城市有机更新成效显著，南岳岭、红旗广场、桂花路、大坪路、水仙路等重点片区改造顺利推进，“五纵七横”路网体系不断完善，提质改造小街小巷 42 条，城区颜值和内涵得到同步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渐入佳境，全面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大工程”，积极建设荷塘月色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仙庾镇成功列入省级特色小镇；绿色生态家园更具魅力，深入推进“三线三边”造林绿化工作，建成了一批生态公园、绿色大道，圆满完成国家卫生城市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国家园林城市复审等工作。

生态文化落地生根。生态文化与村规民约相结合，促进生态文明观念进入千家万户，成为群众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生态文化与生态创建相结合，大力提升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荷塘区戴家岭小学和株洲市仙庾中心学校荣膺湖南省第五批、第七批生态文明示范学校，荷塘区鸵鸟农场、荷塘区杨家寨生态山庄、荷塘区耕食小镇生态山庄、荷塘区香荷农庄等被评为省级五星级乡村文化旅游点，荷塘区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矿山马家桥水泥用石灰岩矿成功创建国家绿色矿山。

##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 第5条 存在问题

生态效益转化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荷塘区生态文化资源优势尚未充分彰显，区内旅游度假区的建设发展优势以及区内自然人文资源优势没能较好发挥，生态效益转化为经济收益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还不稳定。荷塘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空气质量未能稳定达标，秋冬季节区域灰霾影响仍然存在，PM2.5 和臭氧成为空气质量改善的难点；建成区老旧污水管网改造、雨污分流改造任重道远，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及其配套收集管网建设任务艰巨。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急需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统筹协调机制仍需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和考评结果应用制度仍需

健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过程闭环化管理长效机制急需建立。

**公众生态意识有待加强。**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还有待加强,主动保护环境的意识有待提升。传统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尚未根本转变,绿色消费、绿色出行、节水、节电、减少排放等还没有真正成为人们自觉遵守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 第6条 主要机遇

**经济稳增长政策的机遇。**抢抓国家和省市“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政策机遇,以“两新一重”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积极争取上级政府专项资金和专项政策支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再上新台阶。

**区域发展战略的机遇。**抢抓继续实施“三高四新”、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和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等区域战略机遇,全方位融入长株潭都市圈发展,深度服务株洲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面绿色发展的机遇。**抢抓绿色发展的战略机遇,加强生态环境补短板、促提升,加快绿色产业发展,强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和绿色生活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绿心保护,全面提升区域生态旅游,将绿色生态转化为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新优势。

**新一轮城市更新的机遇。**抢抓新一轮城市更新的机遇,积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环保基础设施、新能源基础设施等布局,有序推动城镇老旧小区应改尽改,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借此提升区域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建

设安全环保、设施完善的宜居环境。

## 第7条 面临挑战

**后疫情时代经济发展的新挑战。**后疫情时代，对地区经济发展带来了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如何坚持扩大内需的战略基点，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加快构建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对荷塘区提出新挑战。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新挑战。**相对于其他区域，城市资源能源消耗量大，污染物排放量多，对气候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巨大。荷塘区作为株洲市中心城区，如何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对传统城市的规划建设、营城理念、治理方式等全方位优化提升，打造绿色、安全、循环、高效的城市可持续运营体系，对荷塘区提出新挑战。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面临的新挑战。**荷塘区作为工业大区，如何按照“碳中和、碳达峰”目标要求，改变能源结构和格局，大幅发展可再生能源，降低化石能源的比重，在新能源领域打开能源产业的发展空间，对荷塘区提出新挑战。

## 第二章 规划总则

### 第一节 规划指导思想、依据与原则

#### 第8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美丽中国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为内在要求，以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载体，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奋力打造“三高四新”新湖南、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制造名城 幸福株洲”和区委区政府加快推进“一区两城”的总体部署，坚持以创新助推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双促进、双提高，打造以硬质材料、环保建材、都市生态旅游为主导的绿色生态宜居新城区。

#### 第9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产业发展、人民生活改善有机结合起来，提升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使绿色富民惠民。

**目标导向，重点突破。**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原则，着力解决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突出问题，补短板强弱项，提升荷塘区综合竞争力。

**因地制宜，体现特色。**从荷塘区属于株洲市中心城区的实际出发，重点突出解决荷塘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制约因素，

同时突出荷塘区地方发展的独特优势。

**有机衔接，便于操作。**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与相关行业规划相协调，做到规划措施的可操作性。

**创建为民，全民参与。**坚持政府领导，部门推进，社会合作，公众参与的发展主线，坚持创建为民、惠民、利民理念，引导全区人民积极投身于生态文明建设。

## 第二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 第 10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荷塘区行政辖区范围，下辖 1 镇 6 街道：仙庾镇，月塘街道，茨菇塘街道，金山街道，桂花街道，宋家桥街道，明照街道，总面积 143 平方公里。

### 第 11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以 2022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23~2030 年，共分为三个阶段：

近期：2023~2024 年，创建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阶段；

中期：2025~2028 年，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阶段；

远期：2029~2030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面巩固提升阶段。

## 第三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

### 第 12 条 总体目标

以建设“绿色生态宜居新城区”为指引，充分发挥荷塘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加快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将荷塘区建设成为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生态环境良性循环的高效、和谐、持续发展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 第 13 条 阶段性目标

**(1) 近期目标 (2023~2024 年)：**全区基本形成生态制度完善、生态安全良好、生态空间合理、生态经济发达、生态生活舒适、生态文化健康的生态文明良好局面，达到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要求。

**(2) 中期目标 (2025~2028 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发展，区域高质量发展路线清晰，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健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路径清晰，区域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要求。

**(3) 远期目标 (2029~2030 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进一步拓宽“两山”转化通道，以绿色低碳为核心的生态产业体系初具规模，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稳中向好，生态制度更加健全，城

乡人居质量持续改善，生态文化氛围浓厚，“绿色生态宜居新城区”画卷基本建成。

#### **第 14 条 指标体系**

荷塘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指标体系为六大领域、十大任务、36 项指标。荷塘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体系及基准年达标情况详见附表 1。

#### **第 15 条 重点建设指标**

经研究分析，荷塘区基准年未达指标 4 项，分别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环境空气质量、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该 4 项指标属于荷塘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需要重点加强建设的指标。

# 第三章 强化机制体制创新，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 第一节 健全监管体系，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 第 16 条 深化生态环境监管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机制。完善镇、街道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深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电力大数据+环保监管”模式；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信用+双随机”新型监管机制；深化株洲市“村巡查、镇处置、县执法、市统筹”环境监管新模式，有效打通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

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推进环境预警防控网络站点建设；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与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联动；推进快检技术在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中的应用；加快环保执法队伍内便携、快速监测仪器设备的普及。

健全风险防控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跨部门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突出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全方位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执法人员数据库、随机抽查信息系统、执法装备智能系统；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长效机制。

### 第 17 条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

在国家、省、市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体系框架下，

优化荷塘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深化荷塘区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巡查、详查和核查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红线保护考核制度和奖惩制度；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合规性审查制度。

### **第 18 条 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落实辖区国土空间的用途管制制度；将开发强度指标分解到各镇（街道），作为约束性指标，控制建设用地总量；把土地用途管制嵌入到“三区三线”空间管控，建立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的三级管制体系。

### **第 19 条 强化环境准入机制**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株洲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助力优化“生态+营商”环境，推动“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工作；加强规划及建设项目的源头准入管理，严格把关环评审批；制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政策，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促进绿色低碳项目发展。

### **第 20 条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落实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衔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融合总量控制制度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通过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实现区域环境保护精细化管控，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第二节 坚持集约节约，建立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制度

### 第 21 条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明晰权责主体，夯实监管责任，划清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摸清自然资源产权家底，支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化解权利交叉重叠，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 第 22 条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开展产业开发区集约改造提升攻坚行动；全面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第 23 条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完善水资源刚性约束协同推进机制、建立水价动态调整机制、创新节水服务机制、健全节水财政政策、落实水效标识管控机制、健全用水监测统计机制、完善定额管理机制、探索水资源产权机制、完善取水管理制度、探索节水智慧管理模式“十项机制”。

### 第 24 条 健全最严格的能源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健全荷塘区重大项目能耗准入评估机制；开展用能预算管理，推进能耗“双控”工作常态化落实；严格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倒逼高耗低效企业转型升级；完善煤炭消费减量制度，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 第三节 保护生态环境，完善生态环境修复制度

#### 第 25 条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

全面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责任主体承担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责任；逐步完善建立健全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探索与荷塘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 第 26 条 统筹生态保护修复和管理机制

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的管理和永续利用，保护自然保护地体系。统筹设计全区不同河段、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和不同功能区的环境功能提升和生态保护策略，健全统筹全区的生态环境修复与管理机制。

### 第四节 聚焦责任落实，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第 27 条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统筹机制

成立由荷塘区委、区政府、区直各部门构成的荷塘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形成整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强大合力。理顺部门权责，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良性互动的生态文明建设机制。

#### 第 28 条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

完善现有的考评体系，专门设置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考核大类，明确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在各级党委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中的

权重在 20% 以上并逐步提升；严格考核问责，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及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 **第 29 条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及赔偿制度**

落实《株洲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荷塘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落实终身责任追究，依托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机构，明确损害侵权人损害赔偿责任，通过实施生态修复，减轻环境损害的程度。

### **第 30 条 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评价、责任界定和结果运用，推动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第 31 条 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创建**

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工作纳入荷塘区政府对镇、街道等下级政府党政领导干部党政实绩考核评价体系；稳步推进荷塘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工作。2024 年前，推进仙庾镇、仙庾岭村、蝶屏村、樟霞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工作，实现荷塘区 10% 镇村获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称号；2024-2028 年，推进黄陂田村、徐家塘村、金钩山村、宋家桥村、明照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工作，实现荷塘区 30% 镇村获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称号；2029-2030 年，推进黄塘村、太阳村、戴家岭村、龙洲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工作。

工作，实现荷塘区 50% 镇村获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称号。

## 第五节 深化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第 32 条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加快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健全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同机制；全面深化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健全治水治气治土治废长效机制。

### 第 33 条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建立绿色再生产产品消费激励制度；严格落实企业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完善企业环境治理信息公开机制，加强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推动建立企业绿色发展、守法排污的引导约束机制。

### 第 34 条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建立环境服务业单位监管与服务平台，完善环境服务业惩戒和退出机制，积极推行环境医院、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服务。

### 第 35 条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落实《湖南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诚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 第四章 深化污染协同治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第一节 聚焦减碳与增汇，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第 36 条 全方位降低碳排放

加快构建低碳工业体系，推动节能减碳技术改造；全面提升建筑领域绿色低碳水平；统筹推动农业减排增汇；全面推行绿色低碳生活，创建绿色低碳新城乡。

### 第 37 条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

探索开展荷塘区城市生态系统碳汇工作研究，研究城市生态系统碳汇测算方法；推进造林绿化，强化森林抚育保护，积极开展碳汇造林。

### 第 38 条 主动应对气候灾害

加强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消防等城乡基础设施统筹管理，确保设施在极端天气条件下平稳运行；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应急物资保障。

## 第二节 巩固碧水攻坚战，打造高品质水环境

### 第 39 条 全面防控城市面源污染

全面开展涉水面源污染排查，加强排水管网巡查及清疏工作；引导各排污单位加强源头管理，规范建设废水预处理设施；完成核心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持续完善截污管网布设。

### 第 40 条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精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强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水产养殖尾水的生态化治理。

#### **第 41 条 强化工业企业废水治理**

推进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在线监控联网正常，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按照株洲市的要求，建立园区水环境管理“一园一档”。

#### **第 42 条 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全面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整治成果，重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结合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继续加大清理和整治建宁港（荷塘段）、白石港（荷塘段）等城市纳污港，严防已治理的黑臭水体返黑返臭，继续加强入河排口的排查整治与监管，整治优化各类排污口设置。规划期限内，重点完成建宁港金钩山水系及法院水系区域水环境治理项目。

### **第三节 深化蓝天保卫战，全力改善空气质量**

#### **第 43 条 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

完成工业锅炉、炉窑综合整治。严格执行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的“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区域产能置换办法，加大对工业炉窑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力度。持续开展工业炉窑

深度整治工作，加强工业锅炉环境准入管理。

**实施重点行业 NO<sub>x</sub>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重点推进烧结砖瓦行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淘汰简陋落后的“双碱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推动行业向成熟先进的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升级换代，到 2024 年，烧结砖瓦企业完成高效脱硫除尘改造。推进水泥熟料生产企业采用分级燃烧等技术，配备高效除尘和脱硝设施，实施氮氧化物深度治理，NO<sub>x</sub> 排放浓度控制在 100 毫克/立方米以下。

**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等污染物防治。**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加强工业机械制造产业链 VOCs 治理。全面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修等行业 VOCs 高效治污设施建设，按照国家、省市的考核目标，推动涉 VOCs 重点行业污染源自动监测。

**深入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防治行动。**全面取缔城区非法占用公共场所露天经营饮食业、烧烤摊点（除临时规范点外），全面规范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改装），实施城区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 **第 44 条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

**强化工地扬尘综合整治。**严格治理标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落实扬尘防治“六化标准”和“八个 100%”；充分发挥“株洲市智慧工地信息平台”的作用，全面推进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

装，实现全区范围在建工地“应接必接”。

**精细化保洁作业，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加强道路机械化保洁，利用大型洒水车对主要街道路面定期进行冲刷洗地，降低道路积尘量。到2024年，城区道路实现机械化清扫全覆盖。

**加强堆场扬尘治理。**全面加强工业企业煤堆、料堆、灰堆及裸露地面扬尘治理，完成现有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

#### **第45条 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

2024年底前，完成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的柴油货车及老旧燃气车辆的工作；2025年底前，完成全区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工作，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加强燃油品质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 **第46条 推进农村大气面源综合防治**

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建立秸秆、生活垃圾禁烧网格化监管机制。严禁农村散体物料、生活垃圾乱堆乱放、随意倾倒，对各村街内裸露土地及时硬化、绿化或覆盖。

#### **第47条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视情扩大重点行业范围，优化绩效分级指标；落实“一企一策”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措施，根据重污染天气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强化应急预案实施情况检查和评估，提升应急措施有效性。

深化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区域协调联动、区域合作，继续深化株洲市“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大气联防联控协商合作机制。加强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预警预报、监测执法、应急启动、信息共享等联动体系建设，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

#### 第四节 推进净土持久战，切实保障土壤质量

##### 第 48 条 健全土壤环境基础调查和监测网建设

建成荷塘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持续开展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基础性调查评估；加大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检查力度。

##### 第 49 条 推进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建立健全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严控污染场地流转和开发建设审批；推进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建立健全实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和自行监测；继续推进“一住两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将其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及跟踪服务范围，严把关口，确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第 50 条 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和安全利用

动态调整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和周边禁入产业清单；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开展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落实严格管控类耕地

的风险管控，制定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清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

## 第五节 开展噪声防治战，加强噪声污染防控

### 第 51 条 严格噪声源头管理，控制污染新增

合理优化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第 52 条 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治理，鼓励工业企业采用先进的低噪声工艺和设备；实施荷塘产业开发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更新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推动园区声环境质量有效改善。

### 第 53 条 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夜间施工管理

落实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加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降噪措施有效性管理；加强夜间施工许可管理，开展夜间施工噪声专项执法整治。

### 第 54 条 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推动分类分步治理

采取禁限鸣、禁限行、限速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持续开展严查机动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采取隔声屏障及隔声窗等工程治理措施，推进交通干线噪声达标；加强路面、桥面以及既有交通降噪设施的维护保养，保障道路交通降噪设施正常功

能。

#### **第 55 条 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完善相应管理措施**

严格经营场所噪声管理，防止、减轻经营场所噪声污染；细化公共场所管理要求，加大对大型公共活动噪声污染的管控力度；推动发布广场舞活动文明公约，加强广场舞爱好者自律管理，减轻广场舞噪声污染。

### **第六节 强化防治与保护，确保生态系统安全**

#### **第 56 条 构建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构建荷塘区“二核、二片区、三廊道”生态安全屏障。加强仙庾岭风景名胜区和婆仙岭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的建设保护，成为荷塘区天然生态屏障、“绿肺”；推进荷塘月色片区、水竹湖片区综合整治成果，发挥沿线绿色安全屏障、自然生态景观长廊、现代生态产业集聚带的作用；建设建宁港、白石港、明照河水系滨水景观长廊，构建荷塘区的重要生态廊道和水生生态安全屏障。

#### **第 57 条 防治外来物种入侵**

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实行名录管理，重点防控加拿大一枝黄花、喜旱莲子草、一年蓬、福寿螺等荷塘区重点入侵物种。规划期限内，不定期举办外来入侵物种集中灭除与科普宣传，定期开展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应急性灭除各类入侵外来物种。

## **第 58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继续开展荷塘区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工作，摸清辖区内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2024 年前完成荷塘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对仙庾岭风景名胜区和婆仙岭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的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成果开展周期性监测和评估。

## **第七节 加强管理与防控，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 **第 59 条 加强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管理**

严格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切实规范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强化危险废物安全监管，全面开展重点行业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推进中材水泥危险废物水泥窑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扩大全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强化医疗废物安全监管，全面推进医疗废物收转运体系建设。

### **第 60 条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继续推进化工、表面处理等涉重金属行业的整合整治，强化工业园区重金属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开展全区污染土地修复、生态恢复等综合整治，切实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 **第 61 条 加强化学品风险防控**

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素、抗生素、微塑料和汞等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 第 62 条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健全政府-园区-企业“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重点构建工业园区的水气土协同预防预警体系；完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2023 年底前完成荷塘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构建“物联网+”智慧应急联动体系，健全全区生态环境应急联动救援机制，构建有效的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 第五章 统筹全域发展需求，优化生态空间布局

## 第一节 加强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 第 63 条 严格把控国土空间规划，精准实施分区管控

全面落实株洲市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对荷塘区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

### 第 64 条 落实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杜绝岸线资源乱开发

落实荷塘区河湖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利用、可持续利用；开展河湖综合执法检查，重点打击非法填湖库、非法占用岸线的项目。

## 第二节 规范自然保护地管理

### 第 65 条 强化自然生态空间全面保护格局

加快构建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自然保护地为重要组成部分的自然生态空间保护格局；常态化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监测预警与评估考核。

### 第 66 条 规范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分级行使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责，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共同治理等保护方式；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既严格保护又便于基层操作。

## 第 67 条 创新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机制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加强保护管理设施和队伍建设；创新自然资源使用制度，实现多元化保护；探索全民共享机制，扶持和规范原住居民从事环境友好型经营活动。

##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 68 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建立不同功能区差异化协同发展长效机制，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第 69 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实现集约高效

积极对接“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多点”的省域经济发展格局，主动融入“一核一圈一廊”的市域空间布局，坚持整合提升，着力构建“一轴两城一链五片区”产业发展格局。

### 第 70 条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优化生活空间

贯彻落实《株洲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优化现有城区空间布局，统筹推动既有建筑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生态修复、城市功能完善、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城市数字化设施建设等城市更新工作。

# 第六章 打造低碳循环经济，助推生态经济双赢

## 第一节 发展绿色产业，实现生态产业化

### 第 71 条 发展都市生态农业

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完善产地初加工设施，推动精深加工提档升级；推动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重点建设蔬菜标准化示范基地、当季水果采摘基地、高效设施渔业示范基地；建立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体系，加强农业品牌建设，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深化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大力推进农膜回收利用、继续巩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到 2024 年，建立农村秸秆收储点 6 个，引进秸秆综合利用企业 1 家，建立农膜回收点 6 个，实现荷塘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 85% 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 80% 以上。

### 第 72 条 壮大生态服务业

建设现代物流枢纽区。加快三一智慧钢铁城物流产业园、国联捷（货友汇）网络货运平台、千金 AI 智能仓储、株洲现代综合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涵盖工业、生活、冷链三大物流板块的“现代物流城”。

建设电子商务示范区。高标准建设金山电商产业园，加快建设华亿电商服饰产业园，促进直播电商、网红经济等新型电商模式发展，打造电子商务示范区。

建设现代商贸活力区。建设红旗广场西南角城市商业综合体，推动建设硬质合金交易中心、三一钢铁交易中心，打造 5G 智慧生活圈，促进“夜间经济”、“宅经济”良性发展。

建设生态康养示范区。加快发展生态养生养老服务，加强康复医院、康养小镇、康养服务综合体等项目引进和建设，提升生态养生养老服务品质，打造荷塘生态养生养老品牌。

## 第二节 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生态化

### 第 73 条 加快传统工业的改造升级

依托株硬集团、五矿中钨高新公司、瀚龙刀具生产基地、硬质合金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全国领先的先进硬质材料产业园；支持株洲飞鹿高新、中化株洲橡胶院等企业做大做强，整合橡胶院、稀美钛、喜德盛等资源优势，打造行业领先的复合材料产业园。

加快三一智慧钢铁城建设，推进智慧钢铁加工贸易、二级零部件智造基地、货运铁路专线、铁路货运站场等项目建设，打造国内领先的智能制造产业链园区；引进大明国际等一批在钢铁零部件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形成强大的钢铁技术加工能力，打造全省领先的智能钢铁新材料产业园。

### 第 74 条 重点发展节能环保建筑业

依托湖南五建、中天杭萧、国信伟大等企业，高标准建设湖南（株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依托湖南飞山奇新型环保建

材制造基地、雪宝家装建材智能制造基地、好媳妇株洲智能制造基地等项目建设，打造全市领先的智能建造新材料产业园。

### **第 75 条 积极建设动力配套智造产业**

依托汉德车桥、宜安精密等企业，大力培育和引进产业链配套项目（企业），打造湖南省重要的汽车零部件智造园。

### **第 76 条 大力做优生物医药健康产业**

支持千金湘药做大做强，提升荷塘区在生物制药领域的影响力；促进株洲金城华亿健康产业园规模发展，积极引导和吸引中小医疗器械企业聚集，形成产业特色；布局建设金山生物医药科创园，构建完善“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创新创业链条，做大做强特色的医疗器械集群。

## **第三节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调整能源结构**

### **第 77 条 推进设施建设，保障能源安全供应**

对接“气化湖南”、“气化株洲”工程，巩固提升合泰煤改气等项目建设成效，持续完善区域燃气管网和天然气存储设施体系，推进管道燃气进村入户；提升电网配套保障能力，推进电网送变电工程、农村电网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车桩相随、开放通用、标准统一、智能高效”的充电设施体系。

### **第 78 条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新能源发展**

统筹城区和开发区的重大能源设施建设布局；完善电力、

天然气等能源供应体系；推广新型储能电站建设，提高绿色能源生产效率。2024 年前，荷塘区重点完成“南郊垃圾填埋场光伏一体化项目”建设。

#### **第四节 构建绿色运输发展体系，调整运输结构**

##### **第 79 条 发展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建设结构合理、绿色主导的综合客运体系，推进铁路、公路各交通方式的无缝衔接；构建绿色货物运输体系，提高铁路分担率，提高集装箱运输比例以及公铁联运比例，推动多式联运快速发展。

##### **第 80 条 采用绿色交通运输装备**

优化交通运输装备结构，加快形成高能效、低碳化、环保型的交通运输装备体系。支持和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推动新能源交通工具“换道超车”。

##### **第 81 条 实施绿色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绿色基础设施创建，实施交通廊道绿化行动，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修复；改造和提升传统交通运输产业，提高运输组织效率，降低能耗和排放水平。

#### **第五节 推行全行业清洁生产，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 **第 82 条 继续推进工业清洁生产**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全面开展清洁生产

审核和评价认证，加快存量企业及园区实施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2023年重点完成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湖南株洲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荷塘分公司、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3家单位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 **第83条 突出抓好农业清洁生产**

加强农业污染源头预防，加大对违法违禁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毒、高残留、有害农业投入品的处罚力度；推进农业生产过程清洁化，推广节肥节药节水技术，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程；加快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田氮磷拦截。

### **第84条 积极推动其他领域清洁生产**

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推广使用再生骨料及再生建材，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减少一次性物品的使用；推动高耗水服务业循环用水技术工艺；推进餐饮油烟治理、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

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力度，推动使用液化天然气动力、纯电动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交通运输工具。

## **第六节 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 **第85条 优化园区空间布局**

优化园区内的企业、产业和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引导企

业向专业功能区集中；推动集中热源中心建设，统筹热源调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用热保障能力；科学合理布局工业项目，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有序引导工业项目进区入园。

### **第 86 条 促进园区产业链接循环**

实施先进制造业优势产业链建设行动，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形成引领发展的第一引擎；推动园区产业循环式组合、企业循环式生产，促进原料投入和废物排放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 **第 87 条 深入开展节能减排改造**

加快实施“两高”行业节能改造，积极推动非“两高”重点耗能行业绿色改造；开展园区能源梯级利用整体设计，推进能源分质分级利用改造；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发展，提高清洁能源消费占比。

加强园区产废企业与综合利用企业协作配套，推动综合利用产业与上下游行业领域深度融合，减少固废排放；加强水资源高效利用，鼓励建立企业间点对点用水系统，促进企业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减少废水排放。

# 第七章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筑就生态生活根基

## 第一节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城乡一体化

### 第 88 条 深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对接株洲市饮水布局，协调市自来水公司，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推动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拓展和延伸，形成大水源、大管网供水系统；对城镇老旧管网进行提质改造，逐步建立同网、同质、同服务的城乡供水一体化体系。

2024 年前完成城区街道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铺设管网 36km，覆盖城乡人口 2.1 万人；2024 年前完成仙庾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铺设管网 27.5km，覆盖城乡人口 5.9 万人。

### 第 89 条 推进城乡污水一体化治理

**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开展城区排水管网普查工作，建立污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持续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推进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向农村延伸；城区新开发项目严格落实雨污分流要求，老旧城区逐年推进市政道路和小区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到 2024 年，基本解决荷塘区雨污水管网混错接问题，显著改善地下水、雨水等清水侵入市政污水管网现象。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落实《株洲市荷塘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0 年）》，完成 1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到 2024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 60%；到 2028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 80%。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建立健全运行维护机制，强化管理责任落实，扭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重建轻管”现象；探索城乡污水管网并网运行的可行性。

#### **第 90 条 强化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置**

进一步深化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模式，加强已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更新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处理设施的能力；进一步巩固环卫一体化模式，优化环卫人员和环卫车辆的配置，增强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能力。

稳步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 2023 年，实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总结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验，将生活垃圾分类向农村推广，到 2024 年，实现 50% 以上行政村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到 2028 年，实现 80% 以上行政村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 **第二节 实施生态绿化行动城乡一体化**

#### **第 91 条 加强城区绿地建设**

实施荷塘区城镇园林绿化提升行动，推进城区街道、广场、住宅区、河两岸花草林木的园林化建设，全面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和生态品位，大力提高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第 92 条 推进乡村绿化行动**

突出农村抓好路边、村边、房边的造林绿化，以营造乔木为主，乔、灌、花、草有机结合的林地生态系统；充分利用农

村空坪隙地、林中空间、水塘周边等建设山地小游园、休闲小游园、湿地小游园等不同类型的公共绿地。

### 第三节 培育绿色生活方式城乡一体化

#### 第 93 条 推广城乡绿色建筑

贯彻落实《湖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株洲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的要求，实施绿色建筑全过程标准管控，开展已建项目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工作；对接株洲市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建设行动，推动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积极向乡村推广装配式建筑，大力推动绿色农房建设。

#### 第 94 条 发展绿色交通系统

推进城乡绿色公交客运一体化系统建设，构建“常规交通为网络、出租车为补充、共享单车慢行交通为延伸”的多层次、一体化绿色交通体系。2024 年前重点完成荷塘区城乡绿色公交客运一体化建设工程，实现城乡绿色公交客运全覆盖。

#### 第 95 条 推广使用绿色产品

通过加大宣传，制定相关节能型家电的优惠政策，采用财政补贴等方式推广节能型家电产品使用；加强荷塘区用水器具市场监管，禁止不符合相应国家强制标准的用水器具进行销售和使用，加强监督检查，积极推广应用符合建设工程的节水型器具；鼓励服务型场所采取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使用可循环使用的易耗品、有偿提供一次性用品等措施，降低一次

性消费品使用量。

#### **第 96 条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

落实国家《政府采购法》中对绿色采购的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制度。实行采购绿色准入制度，从采购目录的制定、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上，全面落实绿色产品采购政策。

# 第八章 挖掘弘扬生态文化，营造全员参与氛围

## 第一节 挖掘生态文化资源，建设生态文化载体

### 第 97 条 “孝”文化——尊重自然

基于荷塘区“孝”文化基因深厚，从“孝”文化出发，结合仙庾岭风景名胜区，发展孝文化产业，以孝传承文化为核心，形成以“孝文化体验、培养尊重自然意识”为主题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 第 98 条 耕食文化——绿色节约

继续推进“中国仙庾 耕食书苑”项目建设，规划期限内，重点将生态文明融入该项目中，打造以“耕食文化体验、培养绿色节约意识”为主题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 第 99 条 佛教文化——和谐共生

利用婆仙岭森林公园丰富的生物资源、金轮古寺和文殊禅寺的佛教文化渊源，发展佛教文化，打造的佛教文化健康养生基地，形成以“佛教文化体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 第二节 深化生态文明宣教，提高生态文明意识

### 第 100 条 全面开展生态文化宣传

利用荷塘区各级党委机关报、广播电视台、报刊、主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生态文明建设专栏，加强政府宣传引导

作用；做好生态环保相关节日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普及生态环保知识。

#### **第 101 条 全面强化生态文明教育**

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教育常态化，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为 100%；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绿色企业创建等专题培训，鼓励企业培育生态文化；将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学习实践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化为学生自觉行为。

### **第三节 强化生态文明参与，促进生态文化共享**

#### **第 102 条 保障公众知情权益**

加强生态环保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关切，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全力打造阳光政务新格局；推进网络问政，大力推进网上信访，完善荷塘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 **第 103 条 畅通公众参与渠道**

重视公众参与的平台、渠道和载体建设，通过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完善民意调查和民意反映制度，提高公众参与意识和参与水平。

#### **第 104 条 拓宽公众参与路径**

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及时奖励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提高公众有效参与环境监督管理与生

态建设的积极性；鼓励城乡居民参加生态文明建设工程，投工投劳参与改厕、农村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固废资源化利用等项目。

#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第 105 条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荷塘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重点项目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 6 大类 30 个重点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 15.81 亿元。重点项目及投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

## 第 106 条 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 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将带动荷塘区生态工业、生态农业和生态服务业的全面快速发展，使社会整体经济水平提高；明显减少由于水土流失、土壤退化、生态系统功能下降、环境污染事故等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由于环境污染等导致的医疗费用增加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从整体上提升荷塘区形象、增加知名度，创造好的投资环境。

**社会效益。** 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将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实现城乡统筹发展，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和文明进步。改善投资环境，增强招商引资能力，提高人口素质，增强公众生态环保意识。

**生态效益。** 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将全面提升荷塘区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质量；生物多样性得到了保护，外来物种入侵现象得到遏制，有利于人与环境和谐共融以及生态系统的良性发展；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确保区域生态安全。

# 第十章 保障措施

## 第 107 条 组织领导

健全荷塘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工作机制，完善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形成组长负总责，各部门和镇（街道）齐抓共管的格局。

## 第 108 条 监督考核

完善目标考核责任制，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完成情况列为政绩考核重要内容；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监督，加强生态环境违法处罚力度；推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责任制。

## 第 109 条 资金统筹

有效发挥政府主导、企业与社会共担、投入与效益共享的资金筹措与融合渠道作用；统筹运用预算内外投入生态环境领域的资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 第 110 条 技术创新

加大环保、生态经济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形成产学研联合机制，加快建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创新的体制机制。

## 第 111 条 社会参与

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化制度，积极引导广大公众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评判和监督；在全区范围内加强生态文明教育的普及，促进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的形成。

附表1 荷塘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指标体系及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指标值	国家级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2年		2024年规划目标	2028年规划目标	2030年规划目标	责任部门	
								现状值	达标情况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正在制定实施	已达标	制定实施	实施	(或修订)实施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已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0	约束性	21.2	已达标	≥21.5	≥22	≥24	区委组织部	
		4	河长制、林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已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约束性	100	已达标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已开展	已达标	开展	开展	开展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7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	-	开展	-	约束性	未开展	未达标	开展	开展	开展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8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sub>2.5</sub> 浓度下降幅度 重污染天数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优良天数比例为80.0%，PM <sub>2.5</sub> 浓度为37 $\mu\text{g}/\text{m}^3$ ，重污染天数为1天，优良天数比例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84%）	未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9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10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水质未出现劣V类水质水体，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为10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已达标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不出现劣V类水质水体；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不出现劣V类水质水体；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不出现劣V类水质水体；无黑臭水体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区住建局
生态安全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0	土壤环境质量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91%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已达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建立	已达标	建立	建立	建立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11	生态质量指数(EQI)	-	△EQI≥-1	△EQI≥-1	约束性	-0.03	已达标	≥-1	≥-1	≥-1	≥-1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12	林草覆盖率 丘陵地区	%	≥40	≥40	参考性	42.79	已达标	43.00	43.5	44.0	44.0	区自然资源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指标值	国家级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2年		2024年规划目标	2028年规划目标	2030年规划目标	责任部门
								现状值	达标情况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95	参考性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100%；外来入侵物种处于可控状态，未产生实质性危害；未发现河湖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遭到破坏的情况	已达标	100	100	100	区自然资源局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降低	
	14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	安全可控	—	约束性	安全可控	已达标	安全可控	安全可控	安全可控	安全可控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生态空间	15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	100	约束性	100	已达标	100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已建立	已达标	健全完善	健全完善	健全完善	
	16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2019年第一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荷塘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0，2022年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后，荷塘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583.01公顷，增加了583.01公顷	已达标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区自然资源局
(五)空间格局优化	17	河湖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经核实，2020-2022年上级水利部门未对荷塘区下达河湖岸线保有率的任务。荷塘区按时完成了上级水利部门下达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同时，荷塘区全面开展了河湖“清四乱”工作，加强对河湖岸线的保护	已达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区农业农村局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0.433,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区发改局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20.0,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
生态经济	20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0	≥4.5	参考性	4.53	已达标	≥4.5	≥4.5	≥4.5	区自然资源局
	21	化肥农药减量化	主要农作物化肥亩均施用量	千克/亩	—	减少	参考性	16.39 0.217	已达标	16.00 0.210	15.50 0.205	15.00 0.200	区农业农村局
			主要农作物农药亩均施用量	—	—	—		43.5 44.2		44.0 44.5	44.5 45.0	45.0 45.5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	%	43	—	参考性	—	—	—	—	—	—	—
	农药	—	—	—	—	—	—	—	—	—	—	—	—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指标值	国家级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2年		2024年规划目标	2028年规划目标	2030年规划目标	责任部门	
								现状值	达标情况					
		22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80 ≥85	≥90 ≥75 ≥80	参考性	86.63 89.19 84.50	未达标	90.0 89.3 85.0	90.5 89.4 85.5	91.0 89.5 86.0	区农业农村局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提高幅度	≤60%的地区 >60%的地区	%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	参考性	0.08, 荷塘区2020~2022年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97.78%、97.96%、98.04%，属于>60%的地区，2022年保持稳定	已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生态生活	(八)人居环境改善	2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100	已达标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25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约束性	83.3	未达标	100	100	100	区卫健局	
		26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	约束性	52.06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区住建局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85	约束性	96.0	已达标	96.5	97.0	97.5		
		2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0	≥50	参考性	53.33	已达标	60	80	90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28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80	约束性	90.88	已达标	91.0	91.5	92.0	区城管局	
		29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80	参考性	100	已达标	100	100	100	区农业农村局	
		30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100, 已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31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50	参考性	95.80	已达标	96.0	97.0	98.0	区住建局	
		32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已达标	实施	实施	实施	区城管局	
		33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80	参考性	88.36	已达标	90.0	92.0	94.0	区财政局	
生态文化	(十)观念意识普及	34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参考性	100	已达标	100	100	100	区委组织部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0	参考性	93.5	已达标	94.0	95.0	96.0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区统计局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0	参考性	86.0	已达标	88.0	90.0	92.0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区统计局	

附表2 荷塘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建设项目库

类别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部门
生态制度	1	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新建	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团队编制《株洲市荷塘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指导荷塘区各部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及申报工作。	2023-2028年	220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2	环境监测能力提升	续建	完善荷塘区环境监测网络，完善园区环境空气小微站点建设和辖区噪声监测点建设，统筹落实全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监测与监控站点建设与运行管理。	2023-2024年	200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各镇（街道）
	3	环保执法能力提升	续建	建成村巡查、镇处置、县执法、市统筹的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机制，完善基层环保设施和环保人员配置。	2023-2024年	500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4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	新建	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实施方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工作。2024年前，推进仙庾镇、仙庾岭村、蝶屏村、樟霞村创建工作，实现荷塘区10%镇村获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称号；2024-2028年，推进黄陂田村、徐家塘村、金钩山村、宋家桥村、明照村创建工作，实现荷塘区30%镇村获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称号；2029-2030年，推进黄塘村、太阳村、戴家岭村、龙洲村创建工作，实现荷塘区50%镇村获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称号。	2023-2030年	380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合计		——	——	——	1300	——
生态安全	5	荷塘区重点行业工业废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窑尾废气深度治理（脱销、除尘）技术改造项目；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文化路基地 VOCs 综合治理项目（液碱喷淋吸附、活性炭吸附和再生）、株洲力洲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VOCs 综合治理项目（冷凝循环塔技术改造）、株洲长江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VOCs 综合治理项目（关闭煅烧生产线）、株洲峰收模板有限责任公司 VOCs 综合治理项目（采用水性涂料替代溶剂型防腐材料）。	2023-2030年	8000	（有废气治理任务的）各企业
	6	城区道路扬尘治理工程	续建	实现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全覆盖，配置纯电动扫路机8台、纯电动清洗车4台。	2023-2024年	500	区城管局
	7	建宁港金钩山水系及法院水系区域水环境治理项目	新建	流域面积 0.58km <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管道畅通工程、雨污分流工程等，其中：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中新建管网 2743m；管网畅通工程中管道清淤 4433m，管道开挖修复 3718m，非开挖修复管网 1502m；雨污分流工程 566530.43m <sup>2</sup> 。	2023-2024年	5000	区住建局
	8	金山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新建	完成金山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建设，并保障后续运维经费。	2023-2024年	3000	荷塘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9	株洲市新建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	续建	按照环评要求，对新建固体废物填埋场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区周边 100 米范围房屋进行搬迁。	2023-2024年	2000	区城管局
	10	荷塘区医废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完成荷塘区医废处置中心建设，配套相关医废处置设施、人员、车辆，保障处置市区医疗废物运维经费。	2023-2028年	5000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11	荷塘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规程	续建	针对安全利用类受污染耕地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了水分管理、肥料替代、喷施页面阻控剂、施用生石灰等农艺调控措施；针对严格管控类受污染耕地开展种植结构调整，全面退出水稻种植。	2023-2030年	300	区农业农村局
	12	荷塘区“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续建	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对辖区内“一住两公”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土壤质量监测，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023-2030年	500	区自然资源局

类别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部门
	13	荷塘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续建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在保护地开展生态修复、勘界立标、标识标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等工程；森林灾害防控工程：加强林场火灾预警监测，修建瞭望塔台、蓄水池、防火林带等；2024年前完成荷塘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对仙庾岭风景名胜区和婆仙岭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的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成果开展周期性监测和评估。	2023-2030年	4000	区自然资源局
	合计		—	—	—	28300	—
生态空间	14	荷塘区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	续建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的勘界工作，勘界后设置界碑、标识牌，按照各自生态功能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地建设与评估工作，实施打击违法占用自然保护地专项行动	2023-2028年	2000	区自然资源局
	15	荷塘区河湖岸线保护工程	续建	开展河湖综合执法检查，重点打击非法填湖库、非法占用岸线的项目，保持对非法采砂高压严打态势；完成金山新城明照湖生态修复整治工程。	2023-2028年	3000	区农业农村局
	合计		—	—	—	5000	—
	16	建筑垃圾绿色循环利用工程	新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140.7亩，主要对生态环保建材产品的生产线的建设，包含办公楼、生产厂房、员工宿舍，仓库以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等。	2023-2028年	15000	荷塘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生态经济	17	湖南先进硬质材料及工具产业园	续建	总用地面积约277亩，总建筑面积约21万平米，共建设40栋多层厂房和相关的配套用房，以及相关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等。	2023-2028年	45000	荷塘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8	南郊垃圾填埋场光伏一体化项目	新建	利用南郊垃圾填埋场建设用地新建一座装机容量为10MW的光伏电站，并与三一合作建设一座超级充电中心。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新建光伏电站装机容量6MW，二期新建光伏电站装机容量4MW，三级开工建设超级充电中心。	2023-2028年	15000	区发改局
	19	荷塘区氢能制造项目	续建	完成湘钢梅塞尔株洲制氢、正拓汉兴2000Nm <sup>3</sup> /h天然气制氢装置改扩建等项目建设。	2023-2024年	10000	区发改局
	20	工业节能技术改造工程	新建	通过实施先进通用设备改造、长流程工业系统改造、生产线技术设备更新，完成株硬集团工业余热利用节能改造。	—	2000	荷塘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1	荷塘区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工程	新建	完成稷维环保1200吨/天污染土壤异位热脱附及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项目、株洲市报废汽车项目建设，提高资源回收和利用效率。	2023-2024年	5000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22	土地增减挂钩新增耕地项目	续建	整理新增耕地1万亩，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沟渠配套、排灌基础设施等。	2023-2028年	3000	区自然资源局
	23	荷塘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建立农村秸秆收储点6个（仙庾镇2个，金山街道、桂花街道、宋家桥街道、明照街道各1个）；引进利用秸秆生产饲料企业1家，实现荷塘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2023-2024年	2000	区农业农村局
	24	荷塘区农膜回收利用项目	新建	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建立农膜回收点6个（仙庾镇2个，金山街道、桂花街道、宋家桥街道、明照街道各1个）。	2023-2024年	500	区农业农村局
	合计		—	—	—	97500	—
生态生活	25	荷塘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续建	仙庾镇片区管网延伸工程：沿株浏公路，铺设主水管10km，解决黄陂田、东元村0.6万人饮水问题，铺设主水管5.5km，解决樟霞村0.3万人饮水问题；明照街道管网延伸工程：铺设主水管16km，铺设二级供水管5km，解决明照0.8万人饮水问题；宋家桥街道管网延伸工程：铺设二级供水管4km，解决宋家桥街道0.3万人饮水问题；金山街道管网延伸工程：铺设主水管8km，铺设二级供水管3km，解决金山街道1万人饮水问题。	2023-2024年	10000	区农业农村局

类别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部门
	26	荷塘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续建	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0 套, 建设污水管网 119.09km, 改造化粪池 1377 座, 新建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 2584 座。	2023-2028 年	3000	区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27	荷塘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利用项目	续建	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购置垃圾分类环卫作业车辆、分类垃圾桶(箱)、垃圾分类收集点, 建设废旧农膜、衣服、塑料回收及贮存点等。	2023-2028 年	2000	区城管局
	合计		—	—	—	15000	—
生态文化	28	“中国仙庾 耕食书苑”建设项目	续建	完成耕食农禅文化园建设, 完成钓鱼台温泉民宿改造, 完成环仙女湖民宿集群, 完成耕食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 打造以“耕食文化体验、培养绿色节约意识”为主题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2023-2028 年	10000	仙庾镇
	29	荷塘区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建设工程	续建	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区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各部门党组会议专题研究会议学习; 把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在全区中小学开展校园生态文明教育课程; 企业负责人每年进行一次生态文明建设培训; 社区每年开展一次生态文明教育活动。	2023-2030 年	500	区委组织部 区教育局 各镇(街道)
	30	荷塘区生态文化主题活动项目	续建	结合每年“3.12”植树节、“3.22”世界水日、“4.22”世界地球日、“6.5”世界环境日、“9.16”国际臭氧层保护日、科普宣传周、全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8.15”全国生态日等重要纪念活动, 制定生态文化活动实施方案, 集中开展资源能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生活等主题宣传, 开展主题文化表演、知识答题竞赛、公益电影放映等宣传活动。	2023-2030 年	500	区委宣传部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局 区教育局
	合计		—	—	—	11000	—
总计			—	—	—	158100	—

